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按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 |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六年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陳星洲 | 13,300,000 | 13,300,000 | - | - |
| 傅子聰 | 13,300,000 | 13,300,000 | - | - |
| 盧敬發 | 13,300,000 | 13,300,000 | - | - |
| 僱員合共 | 26,600,000 | 26,600,000 | - | - |

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陳星洲 | 275,265,226 | 19.68% |

附註： 上述所有股份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